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债券代码: 112036, 112073

债券简称: 11 三钢 01, 11 三钢 02

披露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79,434,203.25	8,595,968,326.08	8,602,905,380.08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561,185,071.82	2,791,747,786.19	2,597,386,346.81	-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7,138,259.09	-11.91%	13,317,493,018.36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296,253.81	38.30%	-18,948,436.51	-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19,400.20	-19.94%	-22,219,092.39	-26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83,213,569.66	61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36.36%	-0.03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36.36%	-0.03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29%	-0.73%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2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5,90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174.57	
合计	3,270,65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6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06%	374,605,8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6,436,350			
刘思齐	境内自然人	0.58%	3,111,70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300,000		质押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999,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36%	1,947,229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22%	1,193,446			
李德贵	境内自然人	0.19%	1,036,1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605,802			人民币普通股	374,605,8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刘思齐	3,111,70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70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9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947,229	人民币普通股	1,947,229
东方汇理银行	1,193,4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446
李德贵	1,036,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德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 308 股、1,035,86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036,16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8.93%，主要系报告期使用货币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较少所致；
-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1.17%，主要系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 3、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15,093.83%，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74.73%，主要系报告期采购货物款项已经结算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65.12%，主要系重分类至此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报告期已抵扣所致；
- 6、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4.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所致；
- 7、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9.09%，主要系报告期应付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6.66%，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1.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00%，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 11、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43.72%，系报告期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 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36.77%，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计提数增加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25.07%，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2.70%，主要系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8.05%，主要系报告期发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42%，主要系报告期待弥补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上年末提取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费等已在2014年初结算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7、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1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9.42%所致；
- 1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0.00%，主要系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612.9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0、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56.43%，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255.04%，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签订一份《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委托上海福业作为代理人向平安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2013年4月7日，平安银行向本公司发出通知，告知上海福业拒绝付款的情况，主张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的传票，就平安银行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传唤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3288号西漕第十九调解室开庭。平安银行的诉讼请求如下：1、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2、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委托代理人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参加了诉讼。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588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案法律关系性质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安银行被拒付的汇票金额1100万元、至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及案件受理费89848元和财产保全费7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依法再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5日，本公司委托代理人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加了诉讼，庭审中代理人主张本案诉争1100万元款项系上海福业货款而非贴现款项，本案涉诉《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实质为票据权利转让合同而非金融借款合同，应依法适用《票据法》的相关规定。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向平安银行支付了汇票本金1100万元、罚息1,003,566.67元、财产保全费7,000元及一审诉讼费用89,848元。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上海福业向本公司支付货款、罚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12190262.67元，林建业、黄金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逾期支付的则以12190262.67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0%支付利息。2014年5月7日，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梅调确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

2014年7月10日，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民事裁定书》，现该案已正式进入执行程序。但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公司实际获得执行的可能性很小。

2014年8月7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5887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平安银行的诉讼请求。2014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60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年10月16日，公司委托代理人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了本案的听证程序。

2、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公告》。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票面利率为6.88%，确定了2014年4月9日支付2013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68.8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92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4月8日，除息日：2014年4月9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4年4月9日。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27,520,000.00元。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11三钢01”2014年付息公告》。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三钢01”）的票面利率为6.70%，确定了2014年8月1日支付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67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30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31日，除息日：2014年8月1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4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40,200,000.0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三钢02”2014年付息公告	2014年04月2日	2014-01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 三钢 01”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 07 月 26 日	2014-032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	2010 年 01 月 11 日	从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其他承诺事项仍然有效。

		<p>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p>	2009年12月15日	从2009年12月25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p>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年5</p>

		<p>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p>
	<p>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 1 座 1250m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p>	<p>2014 年 06 月 03 日</p>	<p>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p>	<p>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p>

		<p>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p> <p>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03年9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p>	2003年09月03日	从2003年9月3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p>	2006年11月15日	从2006年11月15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2014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编号：2014-008)：三钢集团承诺，在

		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	2011年05月05日	从2011年5月5日至2019年4月9日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p>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p>			
	<p>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p>	<p>2011 年 05 月 09 日</p>	<p>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p>	<p>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p>

	<p>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p>			
--	---	--	--	--

		的, 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1、关于冶金控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事项：由于近几年来钢铁行业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因此，冶金控股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中关于将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事项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p> <p>2、关于三钢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事项：三安钢铁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三钢集团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承诺。三钢集团已承诺，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p> <p>3、关于三钢集团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自公司上市以来，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近几年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原因，造成该项目市场效益不理想，且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具有难度，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三钢集团已承诺，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p>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 年度净利润（万元）	-16,385.08	至	-14,229.15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9.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2014 年以来，由于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加上经销商资金越来越紧张，导致钢材销售越来越困难。尽管原燃材料价格大幅度下跌，但钢材销售价格下跌幅度大于原燃材料价格下跌幅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364%~404%，亏损额在 14,229.15 万元至 16,385.08 万元之间。</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明确“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名称	影响金额(元)		是否影响资 产	是否影响净利润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否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准则规定对公司的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计划进行预计及确认，并根据规定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调减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17,492.53万元，调减盈余公积1,943.61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93.71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129.85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19,436.14万元。调减2014年1-6月净利润11.63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131.43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4.49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108.57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积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17,504.15万元，调减盈余公积1,943.61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131.43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20,579.19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59.22万元，调增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1,238.42万元。

3、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无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579,604.72	603,149,080.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58,746.84	430,017,006.65
应收账款	307,152.48	2,021.56
预付款项	67,613,380.36	267,581,357.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31,920.31	17,435,94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0,944,128.61	1,975,775,96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04,136.12	168,018,495.05
流动资产合计	3,714,739,069.44	3,461,979,86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814,319.58	157,824,45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3,538,716.64	4,524,685,757.82
在建工程	249,629,100.41	172,431,204.72
工程物资	5,377,778.56	4,799,122.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9,342.62	5,118,44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7,239.68	11,255,8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19,021.00	44,371,08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695,133.81	5,140,925,511.11
资产总计	8,679,434,203.25	8,602,905,3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000,000.00	2,734,104,221.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977,457.24	1,079,138,149.17
预收款项	887,299,941.34	605,016,81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890,222.81	100,337,741.78
应交税费	8,595,167.26	10,652,816.18
应付利息	28,524,072.22	48,566,7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21,045.50	49,580,06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14,826.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4,022,732.48	4,627,396,56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928,635.23	992,883,992.36
长期应付款	212,023,639.53	376,729,088.0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4,124.19	8,509,38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226,398.95	1,378,122,467.64
负债合计	6,118,249,131.43	6,005,519,03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138.48	
盈余公积	330,020,476.14	330,020,47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1,650,619.46	1,026,480,7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185,071.82	2,597,386,34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1,185,071.82	2,597,386,34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79,434,203.25	8,602,905,380.08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579,604.72	603,149,0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58,746.84	430,017,006.65
应收账款	307,152.48	2,021.56
预付款项	67,613,380.36	267,581,357.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31,920.31	17,435,941.24
存货	1,960,944,128.61	1,975,775,96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04,136.12	168,018,495.05
流动资产合计	3,714,739,069.44	3,461,979,86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439,615.32	220,439,6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814,319.58	157,824,45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3,538,716.64	4,524,685,757.82
在建工程	249,629,100.41	172,431,204.72
工程物资	5,377,778.56	4,799,122.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9,342.62	5,118,445.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67,239.68	11,255,83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19,021.00	44,371,08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4,695,133.81	5,140,925,511.11
资产总计	8,679,434,203.25	8,602,905,3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7,000,000.00	2,734,104,22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977,457.24	1,079,138,149.17
预收款项	887,299,941.34	605,016,811.35
应付职工薪酬	80,890,222.81	100,337,741.78
应交税费	8,595,167.26	10,652,816.18
应付利息	28,524,072.22	48,566,7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821,045.50	49,580,06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14,826.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4,022,732.48	4,627,396,56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928,635.23	992,883,992.36
长期应付款	212,023,639.53	376,729,088.0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74,124.19	8,509,38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226,398.95	1,378,122,467.64
负债合计	6,118,249,131.43	6,005,519,03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11,371,138.48	
盈余公积	330,020,476.14	330,020,47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1,650,619.46	1,026,480,7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1,185,071.82	2,597,386,34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79,434,203.25	8,602,905,380.08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57,138,259.09	4,719,040,690.83
其中：营业收入	4,157,138,259.09	4,719,040,69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6,852,487.76	4,695,190,475.53
其中：营业成本	4,000,698,462.30	4,536,265,27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3,981.82	13,100,970.83
销售费用	6,087,506.49	11,488,109.45
管理费用	33,868,787.19	49,204,647.76
财务费用	60,666,115.41	88,686,889.91
资产减值损失	20,567,634.55	-3,555,41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659.93	4,927,18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7,659.93	4,927,18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8,111.40	28,777,401.20
加：营业外收入	3,016,245.31	513,451.09
减：营业外支出	-15,347.17	11,761,6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9,703.88	17,529,237.62
减：所得税费用	6,793,450.07	-37,97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6,253.81	17,567,210.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6,253.81	17,567,210.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	0.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	0.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56,797.2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6,797.2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239,456.60	17,567,21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39,456.60	17,567,21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57,138,259.09	4,719,040,690.83
减：营业成本	4,000,698,462.30	4,536,265,27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3,981.82	13,100,970.83
销售费用	6,087,506.49	11,488,109.45
管理费用	33,868,787.19	49,204,647.76
财务费用	60,666,115.41	88,686,889.91
资产减值损失	20,567,634.55	-3,555,412.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7,659.93	4,927,18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7,659.93	4,927,185.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8,111.40	28,777,401.20
加：营业外收入	3,016,245.31	513,451.09
减：营业外支出	-15,347.17	11,761,6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9,703.88	17,529,237.62
减：所得税费用	6,793,450.07	-37,97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96,253.81	17,567,210.9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	0.0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	0.0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56,797.21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56,797.2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39,456.60	17,567,210.94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17,493,018.36	13,995,411,616.22
其中：营业收入	13,317,493,018.36	13,995,411,61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49,727,093.37	14,033,662,641.56
其中：营业成本	12,951,850,206.56	13,583,972,634.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2,858.90	29,599,202.64
销售费用	30,154,653.99	40,513,900.53
管理费用	109,527,342.86	128,473,772.84
财务费用	191,973,157.30	245,047,924.19
资产减值损失	25,738,873.76	6,055,20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9,867.20	25,175,0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9,867.20	25,175,079.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44,207.81	-13,075,945.73
加：营业外收入	4,076,697.12	3,183,373.74

减：营业外支出	228,866.67	11,761,79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6,377.36	-21,654,368.66
减：所得税费用	-47,940.85	-8,226,715.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8,436.51	-13,427,653.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48,436.51	-13,427,653.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	-0.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	-0.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371,138.4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1,371,138.4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319,574.99	-13,427,65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19,574.99	-13,427,65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317,493,018.36	13,995,411,616.22
减：营业成本	12,951,850,206.56	13,583,972,63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2,858.90	29,599,202.64
销售费用	30,154,653.99	40,513,900.53
管理费用	109,527,342.86	128,473,772.84

财务费用	191,973,157.30	245,047,924.19
资产减值损失	25,738,873.76	6,055,207.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89,867.20	25,175,0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89,867.20	25,175,079.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44,207.81	-13,075,945.73
加：营业外收入	4,076,697.12	3,183,373.74
减：营业外支出	228,866.67	11,761,79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96,377.36	-21,654,368.66
减：所得税费用	-47,940.85	-8,226,71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48,436.51	-13,427,653.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	-0.02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	-0.0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371,138.4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1,371,138.48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19,574.99	-13,427,653.00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1,875,348.33	10,590,994,32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975.44	8,026,0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2,010,323.77	10,599,020,36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230,372.22	9,687,506,98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113,850.25	418,589,61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78,863.63	253,916,6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3,668.01	73,036,0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8,796,754.11	10,433,049,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13,569.66	165,970,98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251.87	1,214,79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0,251.87	1,214,7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75,819.41	224,641,68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5,819.41	224,641,6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5,567.54	-223,426,89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2,000,000.00	2,364,830,92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00,000.00	2,364,830,92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104,221.83	2,269,778,14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68,330.40	194,819,72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64,926.00	105,964,9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437,478.23	2,570,562,7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37,478.23	-205,731,8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30,523.89	-263,187,77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49,080.83	838,355,9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579,604.72	575,168,216.19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1,875,348.33	10,590,994,32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4,975.44	8,026,0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2,010,323.77	10,599,020,36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230,372.22	9,687,506,98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113,850.25	418,589,61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78,863.63	253,916,69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3,668.01	73,036,08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8,796,754.11	10,433,049,3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13,569.66	165,970,98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251.87	1,214,79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0,251.87	1,214,79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75,819.41	224,641,68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75,819.41	224,641,6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5,567.54	-223,426,89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2,000,000.00	2,364,830,923.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00,000.00	2,364,830,92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9,104,221.83	2,269,778,14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68,330.40	194,819,72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64,926.00	105,964,9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437,478.23	2,570,562,7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37,478.23	-205,731,8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30,523.89	-263,187,77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149,080.83	838,355,9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579,604.72	575,168,216.19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